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滕晓梅，女，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教师、会计专业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历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教师、会计专业主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易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曾兼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楼向阳，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盐城市规划局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法规监察处处长，就职期间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选派挂职原大丰市白驹镇党委副书记；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江苏法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盐城市农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

兼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杜建周，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今，历任盐城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无机非金属材料系主任，就职期间自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选派挂职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海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兼任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兼任福建美士邦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2022年1月至今，兼任盐城禾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正式履职，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滕晓梅	6	6	0	0	否	1
楼向阳	6	6	0	0	否	1
杜建周	6	6	0	0	否	1

2025年，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调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7、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8、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

2026 年 3 月 20 日